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47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

被告 姓名、地址如附表二所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新永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；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請分割如附表一第1欄所示其為共有人之一之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計算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×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公告現值×原告應有部分比例，結果如附表一第5欄所示)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40,5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或繳不完全，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又原告起訴以「張昌之繼承人」、「張添丁之繼承人」、「張添福之繼承人」、「張定華之繼承人」、「張木之繼承人」為被告部分，起訴對象為何人及其等住所，未據原告陳明，均不明確，依上規定應予補正。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

01 送達60日內陳報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，及「張昌」、
02 「張添丁」、「張添福」、「張定華」、「張木」之除戶謄
03 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等
04 年籍資料及戶籍謄本，且查報有無拋棄繼承事件，逾期不補
05 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8 法 官 李陸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
12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張肇嘉

15 附表一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
16

欄位	1	2	3	4	5
編號	土地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m ² /元)	原告應有部分比例	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均4捨5入)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22	17,000	1/576	15,406元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31	17,000	1/576	6,818元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07	154,000	1/576	108,816元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1,372	17,000	1/576	40,493元

(續上頁)

01

	土地				
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258	154,000	1/576	68,979元
合計					240,512元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被告	住所
1	張新永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2	張銘育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3	鄭炳榮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巷0弄0號2樓
4	鄭炳順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5	馬寶珠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3樓
6	張錦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7	張金長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8	張桂葉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9	張朝宗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
10	張桂枝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11	張桂花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○0號
12	張進財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
13	湯張桂雲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
14	張江湖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
15	張桂滿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○0號
16	張桂珍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○0號
17	張周桂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2樓

18	張素真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2樓
19	張銘傳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20	張正遊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
21	張正賢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22	康建淇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
23	唐健震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24	康月英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
25	林唐健珍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號
26	唐紹真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27	謝張淑華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 3樓
28	張銘烈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29	張婷宜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30	張高春子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31	張蓓雯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32	張國瑞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33	張蔡棟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
34	林傳智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1
35	林傳基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 0號
36	林傳揚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1
37	林君樺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 號
38	張郁琳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39	張嘉程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

		2樓
40	張文東	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
41	張文華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42	張文祥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4樓
43	張文彬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2樓
44	張桂芬	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45	黃倫華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9樓之1
46	張天賜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47	張傳枝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號5樓
48	俞張美麗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
49	張美華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號5樓
50	張東霖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51	張東碧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52	張東文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53	張雪玲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54	張秀雄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2樓
55	林張武雄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3樓
56	林張惜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
57	張庭嘉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4樓
58	張庭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
59	林啟明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60	林朝源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61	林淑娥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3樓
62	林淑霞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63	林淑惠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64	張素珍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
65	張恬綺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
66	張昌之繼承人	文山郡深坑庄內湖字番子公館48番地
67	張添丁之繼承人	文山郡深坑庄內湖字番子公館44番地
68	張添福之繼承人	文山郡深坑庄內湖字番子公館44番地
69	張定華之繼承人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2樓
70	張木之繼承人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